

獄麗 法學文庫

反壟斷法专题研究

鄭鵬程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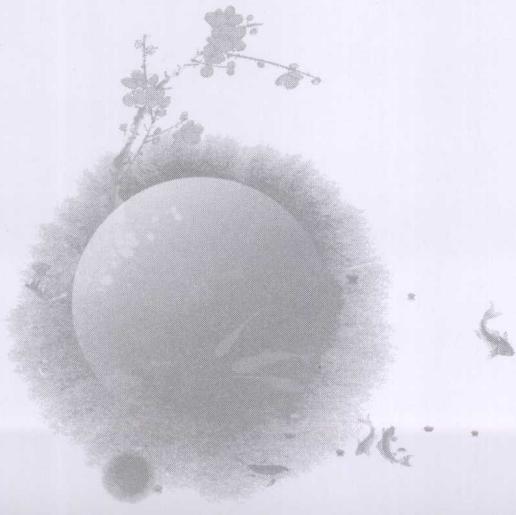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徽麓法学文库

反垄断法专题研究

郑鹏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垄断法专题研究/郑鹏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3
(岳麓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8259 - 9

I . 反… II . 郑… III . 反托拉斯法—研究
IV .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81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慧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75 字数/286 千
版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38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259 - 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岳麓法学文库编委会

主任

李步云

副主任

刘定华 屈茂辉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宇翔 郭道晖 李步云 刘定华
屈茂辉 石柏林 王全兴 温晓莉
徐涤宇 许光耀 郑鹏程

总序

岳麓法学文库由湖南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计划每年出一辑,每辑5至10本,主要收录本院教师的优秀著作。

湖南大学法学院既古老又年青,其学脉可上溯至1904年的湖南仕学馆。20世纪40年代,著名法学家李达曾任湖大校长,黄佑昌、李祖荫等著名法学教授曾在此任教。1953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前,湖南大学法学教育曾居于全国前列。2000年4月,湖南大学与湖南财经学院合并,湖大法学教育又进入一个新的春天。现在湖南大学法学院已获得经济法法学博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以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法学研究发展水平也正朝着国内法学院的先进行列靠近。

湖南大学法学院的治学理念,以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弘扬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博爱的时代精神为宗旨,以继承与发扬湖湘文化传统为特色。其具体内容可概括为“求实、创新、严谨、宽容”。这也是编辑本文库的指导原则。

“求实”指理论应来自实践,又能指导实践。经世济用是湖湘文化的一大传统。“实事求是”的大匾,至今仍醒目地悬挂在岳麓书院的大讲堂上。也正是“实事求是”四个字,成就了毛泽东与邓小平两代伟人的千秋功业。我们反对那种无的放矢、无病呻吟和故弄玄虚、哗众取宠的学风,而倡导写书作文应有问题意识,应有现实感与针对性。

“创新”乃科学的研究的生命所在。“新”指新问题、新观点、新论据、新方法、新资料。一篇文章或一本书,在提出、分析、解决问题时,

2 总序

如果做不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那只能是一张或一堆废纸，既浪费国家的金钱，也浪费他人的时间。人们公认，这种现象在我国现今的学术界是普遍存在的。在中央已经从发展战略的高度提出要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今天，我们法学界任重而道远。

“严谨”是古往今来各界名家治学的成功之道。严谨要求概念、判断、推理要清晰、缜密与合乎逻辑，要经得起辩驳与推敲。严谨也要求应在分析力、概括力、洞察力上下工夫。这是一篇好文章乃至一位好学者必备的功力。严谨还应讲求一个“精”字。治学与用兵相反，前者宜以少胜多，后者宜以多胜少。在“知识爆炸”的现今世界，尤其要倡导这个“精”字。严谨更要求必须尊重公认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与知识产权，不搞假、大、空，不做“文抄公”。

“宽容”在当今时代，不仅已成为社会伦理的主旋律，而且也应是学术伦理的根本要求。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岳麓书院的“两把椅子精神”昭示人们，不同见解、不同学派之间，只有彼此相互切磋和争鸣，学术才能发展和繁荣。贯彻“双百”方针与坚持学术自由需要宽容，构建和谐社会与建设法治国家也需要宽容。只有不同政治见解、不同宗教信仰、不同利益群体、不同社会分工的人彼此宽容，一个社会才能安定有序和富有活力。只有对不同学说、不同风格兼收并蓄，用人类文明的一切成果来丰富自己，一个学派才能发展壮大和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我坚信，中华民族在未来一定能为全人类文明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我也祝愿，岳麓法学文库在今后一定能成为中国法学园地里的一束鲜花，永远绽放。

李步云

2007年6月20日于岳麓山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	1
一、欧、美、日反垄断法价值观	2
二、我国反垄断法价值目标的选择.....	11
三、结语.....	20
第二章 相关市场的界定	22
一、相关市场界定的意义	22
二、美国界定相关市场的司法判例与行政指南.....	26
三、欧共体界定相关市场的司法判例与行政指南.....	41
四、日本界定相关市场的司法判例与行政指南.....	48
五、相关市场界定遇到的难题及其解决办法.....	51
第三章 本身违法与合理法则	64
一、本身违法与合理法则的缘起	64
二、本身违法与合理法则的适用范围	70
三、本身违法与合理法则的发展趋势	81
四、本身违法与合理法则的性质	86
五、余论	89
第四章 行政垄断的反垄断法规制	91
一、行政垄断的概念与特征	91
二、反行政垄断悖论及其消解	100
三、反垄断法规制行政垄断的方式	107
第五章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反垄断问题	121
一、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反垄断政策从严厉到宽容的转变 ..	122

2 目 录

二、知识产权许可限制的种类及其对竞争的影响	127
三、反垄断法评估知识产权许可限制的基本原则与 基本方法	133
四、反垄断法对几种典型知识产权许可限制的适用	138
第六章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	163
一、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基本理论	163
二、美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发展趋势	169
三、日本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发展	179
第七章 反垄断法律责任.....	195
一、美国反垄断法三倍损害赔偿制度	195
二、欧共体竞争法中的罚款制度	212
三、反垄断刑事责任	234
第八章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	254
一、美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的发展与困境	254
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	277
第九章 国际反垄断法的历史、现状与未来	295
一、制定国际反垄断法的必要性	295
二、反垄断双边合作与区域性合作	298
三、制定国际反垄断法的努力与目前的困境	303
四、国际反垄断法的发展前景——学术争论	311
五、小结	335
后记.....	336

第一章 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1]

美国著名法官博克曾说：“在我们能够给以下问题作出肯定回答之前，反垄断政策不能说是理性的：什么是该法的核心——该法的目标是什么？一切事情取决于我们给出的答案……只有当目标问题解决了，形成一个一致的实体规则才是可能的。”^[2]博克的这一段话得到了绝大多数反垄断法研究者的肯定。然而，对于什么应当成为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美国学术界与实务部门却见仁见智，从未达成一致意见：有人认为是效率，^[3]有人认为是公平，有人认为是保护小企业的利益，^[4]有人认为是保护消费者利益，^[5]有人认为是保护竞争机制。^[6]在我国反垄断法的起草、审议过程中，虽然每次草案关于反垄断法价值目标的阐述有些差别，但为什么有这些差别，未见有相关文字说明。学界对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有些探讨，但较少论

[1] 本章主要内容曾以“欧美反垄断法价值观探讨——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第1条”为题发表于《法商研究》2007年第1期。

[2] Robert H. Bork, *The Antitrust Paradox: A Policy at War with Itself*,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78, p.51.

[3] [美]波斯纳：《反托拉斯法》，孙秋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4] United States v. Alco, 148 F.2d 416 (2nd Cir. 1945).

[5] United States v. Trans-Missouri Freight ASS'N, 166 U. S. 290(1897).

[6] Brown Shoe Co. v. United States, 370 U. S. 294(1962).

2 反垄断法专题研究

争。^[7] 2007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1条对该法的立法目的作了明确阐述,即“保护市场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种规定是否体现了反垄断法的本质,是否体现了我国当代社会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待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的进一步检验。

一、欧、美、日反垄断法价值观

反垄断法最先产生于美国。由于美国反垄断法的用语非常简单,因此,通常需要法院对这些语言加以简释才能运用。美国法院在解释成文法时,往往要对该法的立法目的进行探讨,因此探讨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常常成为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产生了各种关于反垄断法价值目标的观点。欧共体、日本在适用各自的反垄断法时,也对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进行了讨论。归纳起来,欧、美、日关于反垄断法的价值名目,主要有自由、民主、公平、效率、对付通货膨胀、保障国家安全、提供社会保障等。

(一) 经济自由

经济自由是反垄断法最基本、最原始的价值目标。在美国,国会议员、法官与学者都反复强调反垄断法的自由价值。《谢尔曼法》的主要起草者参议员谢尔曼在国会的辩论中曾经指出:“这个法案,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只有一个目标……补充实施几个州法院已经确立的普通法或成文法规则,这些规则用于处理那些严重损害公民产业自由的合并。”^[8]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布莱克(Black)在北太平洋铁路公司一案中指出:“《谢尔曼法》被设计为经济自由的全面宪章(*comprehensive charter of economic liberty*),目的是维护作为贸

[7] 王源扩:“我国竞争法的政策目标”,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5期;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盛杰民、叶卫平:“反垄断法价值理论的重构”,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1期。

[8] 21 Cong. Rec. 2457(1890).

易规则的自由和不受束缚的竞争。”^[9]1972年,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马歇尔(Marshall)在美国诉TOPCO合伙企业一案中振聋发聩地重申:“反托拉斯法,特别是《谢尔曼法》,是自由企业之大宪章(Magna Carta of free enterprise)。它们对于经济自由和自由企业制度之保护,与权利法案对于我们基本个人自由之保护同样重要。每个人、所有企业不分大小都被保证享有的自由是参与竞争的自由,是主张活力、想象力、热情和创造力以及可以集合的经济元素的自由。”^[10]著名经济学家斯蒂格勒认为,竞争政策的基本作用“就是消除对个人自由的各种限制,使付出更大努力的人得到较好的报偿,以促使人们增强个人能力”。^[11]布雷克(Blake)与琼斯(Jones)教授说:人们不仅对物质财富感兴趣,不仅不喜欢政治权力,而且具有强烈的自由主义偏好(libertarian streak)。如果不考虑足够的补偿,我们偏爱行为自由与选择的广泛性,自由意味着想成为企业家而不是雇员的个人的机会不应当受不必要的准入障碍的限制,或受那些旨在专门将它从那一领域中排挤出去的贸易行为的限制。反垄断法的政治目标之一就是扩大个人自由。^[12]巴里斯(Barnes)教授认为,一个良好社会的特征源于政治自由与企业自由,源于个人对我们经济命运的控制。为了换取其他社会需求,国民愿意牺牲低成本的商品和服务。任何一种活动的效率水平,不仅仅取决于那种活动相对于替代性物质与能源投资活动的价值,而且取决于与那种活动相伴随的价值、收益成本或损害。反垄断政策必须将限制竞争的不利影响与那些正面收益,包括提高生产效率、免受政府干预的契约自由及处理个人财产

[9] Northern Pacific Railway Company et al . v. United States. 356 U. S. 1 (1958).

[10] United States v. Topco Associations, Inc. , 405 U. S. 596, 610(1972).

[11] [美]施蒂格勒:“经济政策的目标”,载勒布、穆尔:《施蒂格勒论文精粹》,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19页。

[12] Blake & Jones, The Goals of Antitrust: A Dialogue on Policy, 65 Colum. L. Rev. 377 – 400, 422 – 66 (1965).

4 反垄断法专题研究

的自由进行价值上的比较和权衡。^[13]

经济自由同样也是绝大多数欧洲国家反垄断法的首要目标。在欧洲，“保护竞争与保护经济自由联系在一起，有时甚至被等同于经济自由，这种自由本身便是一种正当的社会利益”。^[14]早在1602年英国法院在一件垄断案中就明确指出：特许生产任何产品的排他性权利乃是对普通法及臣民自由的侵犯。在1624年因颁布《垄断法》所引发的一场大讨论中，辉格党诸始祖爱德华·柯克爵士说：“如果特许某人……垄断经营某类交易，那么这种特许就侵犯了臣民的自由，因为在颁布此种特许之前，臣民可以从事这类活动或者可以合法地从事这类交易活动，因此，这种特许也就违反了这一伟大的宪章。”^[15]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和哲学家霍布豪斯指出，垄断与自由是水火不容的，“自由竞争原则就是要向垄断开战”。^[16]欧洲竞争法的自由价值在德国竞争法中表现得最为显著。“在德国，力求根据自由主义的原则重建社会，运用法律和宪法手段保护经济自由免于瓦解和攻击，这些观念的力量是德国实施竞争法的关键因素。此外，德国的思想与学术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一直把经济自由作为竞争法决策的一个价值加以强调，这经常引起立法者和法院的决策者的共鸣。”^[17]

日本经济法学者丹宗昭信等认为，自由是“禁止垄断法的直接

[13] David W. Barnes, Nonefficiency Goals in the Antitrust Law of Mergers, 30 Wm. & Mary L. Rev. 787(1989).

[14] [美]格伯尔：《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冯克利、魏志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17页。

[15]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10~211页。

[16] [英]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6页。

[17] [美]格伯尔：《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冯克利、魏志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17页。

目的”。^[18]

(二) 公平

“反垄断法起源于对竞争公平的关注。”^[19]这是美国威斯康森大学学者休格斯考察自内战后到第一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政治史之后得出的结论。休格斯认为,在19世纪后期,社会达尔文主义(Social Darwinism)同美国传统的公平价值观念产生了激烈冲突。这种冲突直到1890年国会颁布《谢尔曼法》时才得以解决。结果传统价值观念取得了胜利,因为,支持该法案的起草者所力图保护的“产业自由”包括了每个人的平等就业权,而这正是社会公平的基础。休格斯进一步认为,推进反垄断立法的政治运动并没有随着《谢尔曼法》的颁布而结束,反而作为一个最引人注目的政治问题在1888~1914年间继续发展,并成为1912年总统竞选的重要内容。1912年,总统竞选人伍德罗·威尔逊在竞选中发表了许多攻击托拉斯、称赞公平竞争制度的言论,如托拉斯压制了作为这个国家中坚力量的小人物,使美国人从有理想、有抱负的工人变成郁闷的不务正业的寄生虫;平等机会与公平竞争制度释放了普通人几乎不受限制的潜力,并使社会变得繁荣;强者不能欺压弱者,强者不能阻止弱者参加竞争;等等。威尔逊当选总统后,国会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这两部法律都旨在促进威尔逊竞选演说中所包括的竞争公平目标。”^[20]而《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的颁布,也进一步彰显了反垄断法的竞争公平价值。休格斯不仅对竞争公平应当成为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的原因进行了论述,而且对竞争公平的含义作了富于创造性的界定。他认为,竞争公平有四个层面的含义:

[18] [日]丹宗昭信、厚谷襄而:《现代经济法入门》,谢次昌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79页。

[19] Edwin J. Hughes, *The Left Side of Antitrust: What Fairness Means and Why It Matters*, 77 Marq. L. Rev. 265(1994).

[20] Edwin J. Hughes, *The Left Side of Antitrust: What Fairness Means and Why It Matters*, 77 Marq. L. Rev. 265(1994).

6 反垄断法专题研究

(1) 竞争起点公平,即所有竞争者都处于同一起跑线上;(2)基于企业视角的竞争本身的公平,即所有企业在合法可得的范围内,自己有权选择迎接竞争挑战的对策;(3)基于市场视角的竞争程序的公平,即所有企业都有权使自己的贡献得到客观的评价,并受到市场的公正裁判;(4)竞争结果公平,即所有企业都有权获得与其在市场中的成功水平相当的报酬。^[21]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竞争局律师罗勃特·兰德对美国反垄断立法的历史进行了全面考察,认为反垄断法的主要目标是阻止财富分配不公。兰德说,在有关《谢尔曼法》的立法讨论中,许多议员对垄断性定价进行了无情抨击,宣称垄断“从人们手中盗窃了数以百万计的财富”;垄断性定价是“抢劫”,是“使人们变穷的巧取豪夺”;通过“抢劫”,垄断组织“自己聚集了大量财富,而使人们变得很穷”。议员们用强烈的道德语词谴责垄断性定价,不是源于对效率的关心,而是谴责托拉斯与垄断,因为他们有足够的力量抬高价格,并且不公平地从消费者手中攫取财富,转化成垄断利润。兰德进一步说,立法者认为竞争性价格是公平的,而垄断性价格却是不公平的。消费者有权获得那笔今天称之为“消费者剩余”的财富,不公平的价格事实上剥夺了消费者那笔财富。国会制定《谢尔曼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阻止财富不公平地从消费者向垄断组织转移。国会在制定《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时谴责人为地抬高消费价格的动机与1890年没有什么不同,对再分配的关心是国会至高无上的目标,国会运用“强夺”、“过高利润”、“盗窃”和“抢劫”等描述性语词谴责垄断性定价,就是国会意图阻止垄断权力不公平地攫取属于消费者的财富或财产权力的证明。《克莱顿法》及修订该法第7条的塞勒—凯尔弗尔法的目标与《谢尔曼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的目标实质上也是

[21] Edwin J. Hughes, *The Left Side of Antitrust: What Fairness Means and Why It Matters*, 77 Marq. L. Rev. 265 (1994).

一致的,阻止财富由消费者向生产者转移是《克莱顿法》的最高目标。^[22]

研究欧洲竞争法的美国学者格伯尔认为,在欧洲,保护竞争的目标与取得社会公正的思想经常交织在一起,分配公平是反垄断法关注的社会公平的重要内容。^[23] 20世纪初,德国在有关卡特尔法的辩论中,从新兴的产业无产阶级中寻求支持的政党,就把竞争法当作“普通人”保障公平的手段。另一些政党则为中小企业争取公平。在20世纪20年代,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经常呼吁竞争法为有组织的劳动者争取公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竞争法的重要扩展过程中,时常可以听到这种对社会正义的关切。^[24]

(三) 民主

“反垄断法与民主是共生的。”^[25]因此,民主也是反垄断法的重要价值目标之一。最早明确表示反垄断法的民主价值的是美国总统罗斯福。1938年,罗斯福在提交给国会的反垄断咨文中指出,对经济力的集中置之不理,破坏了美国的民主传统,为了确保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民主,必须排除经济力的集中,活跃竞争。罗斯福的反垄断咨文在美国历史上第一次确立了反垄断法的民主目标。^[26]

40年之后,乔治顿大学法律系主任 Pitofsky 教授在一场有关反

[22] Robert H. Lande, Wealth Transfers as the Original and Primary Concern of Antitrust: The Efficiency Interpretation Challenged, 50 Hastings L. J. 871 (1999).

[23] [美]格伯尔:《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冯克利、魏志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24] [美]格伯尔:《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冯克利、魏志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18页。

[25] Amato, G. , Antitrust and the Bounds of Power: The Dilemma of Liberal Democracy in the History of the Market, Oxford-Poland Oregor, Hartpublishing, 1997; Bergh, Roger van den, Post-Chicago Development in Antitrust law,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 2002, p. 76.

[26]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175页。

8 反垄断法专题研究

垄断法价值目标的讨论中指出,反垄断法不仅要考虑经济因素,而且要考虑政治因素,忽视反垄断法的政治因素就等于忽视了反垄断立法的基础及反垄断得到支持的政治一致性。因为经济力的过度集中将孕育反民主的政治压力,所以,反垄断法所要考虑的首要政治因素是保障民主。虽然不能证明经济力量的巨大集中,或由这种集中导致的国家干预与自由、民主制度不相容,但是,历史与现代民主制度显然总是与市场制度相联系,而极权制度与市场制度基本上没有联系。^[27]

另一位美国学者 Millon 认为,美国人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私人不受控制的经济权力的大规模集中是危险的;经济权力意味着政治权力,富豪统治象征专制与暴政,意味着全民政府的终结;正如政府中的权力分立与制衡可以阻止权力集中一样,分散的、原子化的、平衡的经济权力可解决由经济权力集中引起的危机,可以确保政府权力不被自私的帮派所俘获,可使美国人免于政府权力的滥用。这些根深蒂固的观念建构着立法者的思想。立法者希望通过重新激活经济机会以恢复社会权力的平衡,而《谢尔曼法》正是为了捍卫这种通过分散经济权力来控制政治权力这一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所作的最后努力。^[28]

比利时鲁汶大学竞争与消费中心主任纽尔教授认为,“经济领域中的竞争就相当于政治领域中的民主”。“竞争和民主归根结底建立在一个共同的机制上:二者都意味着接受者的选择。”政治领域中的民主,“选择权被赋予公民,公民通过选举选出在社会管理机构中代表自己的人”。经济领域中的竞争,“选择权被授予消费者,消费者通过选择,把自己的资源用于最好的供应,这样有助于甄别和选

[27] Robert Pitofsky, *The Political Content of Antitrust*, 127 U. Pa. L. Rev. 1051 (1979).

[28] David Millon, *The Sherman Act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61 S. Cal. L. Rev. 1219 (1988).

取最好的供应者”。^[29] 正是基于对政治领域的民主和经济领域中的竞争之间这种密切联系的深刻认识,美国制定了反垄断法,希望通过管理措施使经济活动建立在与政治民主相同的基础上。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美国要求德国和日本引入竞争法规,因为,美国认为正是德国、日本的工业对军事权力的扶持才使第二次世界大战成为可能,而这种扶持又是由于工业的相对集中性。如果德国和日本的经济基础具有更多的竞争机制,这两个国家就不会产生如此一致的结果。^[30]

(四) 效率

20世纪60年代,芝加哥学派在美国反垄断法学界占据了主导地位。该学派将效率价值提升至无以复加的地位,认为效率是反垄断法的唯一价值目标。如著名的反垄断法专家博克认为:“美国反垄断法的唯一合法目标,是消费者福利的最大化。”^[31]“反垄断成文法的语言,它们的立法历史,反垄断法的主要结构特征,再考虑该法的适用范围、性质、连续性、易于管理等因素,都表明反垄断法只应当被消费者福利标准所指导。”^[32]他根本不承认反垄断法的非经济性价值目标,认为在反垄断分析中运用社会的、政治的,或其他非经济的标准是不明智的,完全没有法律基础。又如法律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波斯纳认为:“没有任何理由用反托拉斯法来达到与效率无关甚或对立的目标,比如促进小企业群体的发展,这是一个无论什么内在价值都不能在反托拉斯的原则和程序框架下实现的目标……它们也不是促进更公平地分配收入或分配财富的恰当手段……反托拉斯法

[29] [比]保罗·纽尔:《竞争与法律》,刘利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2页。

[30] [比]保罗·纽尔:《竞争与法律》,刘利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2页、第137页。

[31] Robert H. Bork, *The Antitrust Paradox: A Policy at War with Itself*,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78, p. 51.

[32] Robert H. Bork, *The Antitrust Paradox: A Policy at War with Itself*,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78, p. 57.